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變更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 (1) 陳丹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郭毅可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王安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 (4) 梁子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5) 葉美順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

委任董事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榮幸地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陳丹娜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安元先生（「王先生」）獲委

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四十歲，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陳女士目前是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陳女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SHA TAO先生的配偶，SHA TAO先生擁有共260,500,000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SHA TAO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已確認 (i)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王安元先生，50歲，於1994年7月自上海海運大學取得水運經濟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審計（稽核）部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王先生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股票銷售。自2009年6月至12月，王先生於中信證券國際擔任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證券業務，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於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副主管，負責證券交易。於2013年2月，王先生擔任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2013年5月起，王先生加入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業務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法諾集團**」）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及自2017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F8企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諾集團及F8企業之股份各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王先生獲得證監會許可作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及作為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之代表以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之受規管活動。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就職書，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王先生已確認 (i) 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 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及(iv) 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和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梁子榮先生（「**梁先生**」）及葉美順先生（「**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各自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個人公務。

梁先生及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及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於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有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陳丹娜女士已獲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郭毅可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王安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 (4) 梁先生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 (5) 葉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
及
- (6) 余偉秦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啟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